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合同

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2023 年土地报批土壤污
染调查合作合同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 陕西云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2023 年土地报批土壤污染调查合作 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陕西云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2023 年度土壤污染调查工作

项目包号：合同包 1-2023 年度土壤污染调查一标段；

项目概况：为加快土地报批，土地供应工作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生态厅《关于规范报批建设用地审查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通知》（陕自然发【2022】3号）、《关于落实“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考核要求的通知》（陕环发【2023】14号）文件要求凡涉及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用地，应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该项目工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 682-2019）；
- 1.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 1-2019）；
- 1.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 2-2019）；
- 1.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 3-2019）；
- 1.7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1.8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1.9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
- 1.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
- 1.11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
- 1.12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 1.13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2016】第 42 号）；《陕西省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16）47号）；

1.14 《陕西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陕环发【2017】40号）；

1.15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20）；

1.16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1.17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

第二条 工作时间

2.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遇雨雪天气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或重大考古发现，工期顺延。

2.2 项目范围：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对西咸新区秦汉新城2023年度土壤污染调查工作项目第一包涉及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直至通过专家评审会。

第三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结算原则：合同总价包干，技术咨询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查、采样、监测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交通费、报告编制、专家评审费、评审会务费、规费、税金等。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3.2 付款方式如下：受托人递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 技术审核、完成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向受托人一次性全额支付款项。委托人付款前，受托人均须向委托人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最终据实结算）

3.3 本合同总价款为一阶段调查¥：800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二阶段调查¥：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该合同价格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费用。

第四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协助提供乙方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许可与便利，以及提供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所需的相关图件和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负责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给受托人咨询工作费用。

4.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进场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2. 乙方负责在合同签署后至 2023 年 12 月底前向甲方提供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审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完成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备案。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并对甲方的意见、建议予以采纳。在甲方对工作内容或咨询成果提出质疑时，进行书面合理解释。

4. 乙方负责现场调研以及与环保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

5.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有关措施优化和改善的建议。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5.1 乙方提交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不能达到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验收标准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提交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验收标准。若乙方重新提交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

5.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

6.1 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6.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协议终止。

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 正文完 -----